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曾彥理

被告 誌毅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東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